
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可持续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分销产品主要采购自中颖电子，2021 年、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中颖电子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和 99.31%。

请公司：（1）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主要供应商销售模式、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未直接向中颖电子采购的原因，公司作为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与中颖电子的合作背景，如何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分销商的合理性，合作的具体模式、采购方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结合中颖电子其他主要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3）说明中颖电子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

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4）公司与中颖电子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框架协议签订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对中颖电子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详细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可持续性、稳定性，期后采购合同签订情况，未取得其他电子元器件厂商分销权的原因，是否具备开发其他供应商的能力，维护主要供应商稳定性及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补充披露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公司自主开发取得还是客户为中颖电子等供应商原有客户，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公司代销产品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对外销售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是否存在通过上游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上下游签订合同中关于索赔事项约定情况，公司能全额向供应商索赔的原因，并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产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依据、条件；（7）结合产品市场前景、管理团队稳定性、上下游资源拓展优势、资金筹资能力、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签订以及业绩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进一步分析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

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单一供应商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中颖电子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一致，如存在差异，就差异原因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及商业模式。

(1) 关于产品质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事件并导致赔偿责任。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赔偿事项是否执行完毕、公司是否收回赔偿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后续合作，该事项对公司业绩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涉及产品质量的民生索赔是否均能全额向供应商索赔；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民事索赔，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③两项索赔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资金流转情况及对公司会计科目的影响，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①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②补充说明公司商业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或服务较同行业产品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优劣势。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 IC、MOS 等简称进行释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文斌、李金菊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同时，牛文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金菊任公司董事。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请公司在4-7申请文件中补充说明：(1)申请豁免信息、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公司与客户保密协议签订时间（如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不豁免相关信息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2)结合相关主体的公开披露信息，补充说明申请豁免的相关信息是否已经泄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前述文件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

确意见。

5. 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44万元、-1,690.6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71%、61.11%,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系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增加5,035.00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行业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2021年、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2)补充披露上述银行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是否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并结合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筹资能力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3)结合公司业务结构,具体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6.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1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49.38万元、1,284.91万元。

请公司:(1)结合研发项目开展及业务规划等补充说明2022年增加研发人员导致当年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定位是否将持续保持为锂电池安全管理芯片的分销;(2)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

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平均薪资水平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平均薪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研发人员薪酬、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4）说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如有，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各类医疗用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流通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

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④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於磊自 2022 年 5 月加入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和主办券商就持续督导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另行签订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书披露，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63.86 万元、4,142.62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信用期

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②说明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截至目前逾期款项回款情况（如有）；③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